

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屬營利事業得捐贈政治獻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11.27. 臺財稅字第097005589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27日

檢送內政部核釋有關「信用合作社」、「農、漁會信用部」得否捐贈政治獻金釋函乙份。

附件：內政部97年11月25日台內民字第0970186630號函

「信用合作社」、「農、漁會信用部」是否有政治獻金法第17條、第18條營利事業適用乙節，上開所稱「營利事業」範圍，依本部93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30009408號函釋略以，為避免政治獻金法與所得稅法適用產生扞格，有關政治獻金法所稱營利事業應參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。另以本法97年 8月13日修正後，業於第 7條明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符合該條所定條件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，又依財政部97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13520號函略以，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 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，爰參照財政部函釋意見，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屬營利事業，得捐贈政治獻金。